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秦晓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

谢志华

2025 年 11 月 14 日